

唐山市开平区教育局文件

开教基字〔2024〕14号

唐山市开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质量提升，按照《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唐教基〔2024〕1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唐山市开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招生入学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校为主”管理原则。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区教育局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切实履行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紧扣教育公平和人民满意两大主题，不断完善和优化招生入学制度，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全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

（二）坚持免试、划片招生原则。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一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确保每名适龄儿童少年都有一个公办学校学位。各义务教育学校**严禁**提前组织招生，**严禁**使用考试、面试、测试、测评、竞赛、面谈或者任何变相形式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三）坚持“公民同招”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要落实公民同招工作要求，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提前摸底争抢生源，坚决杜绝以任何形式提前招生。

（四）坚持公平、公开原则。全面实施“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政策透明、程序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招生工作开始前，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包括招生入学具体政策、招生划片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材料、报名流程、招生时间节点、工

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地址等。涉及政策调整的，要将最终确定的政策再次公开。学校要在开学前主动公开招生结果，按要求落实各类优惠政策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原则。深入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即：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进一步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材料，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在开平区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六）实施“多校划片”工作原则。为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教育需求，部分学校继续实施“多校划片”改革试点工作。

二、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一）片内生认定及招生顺序

合法有效的户籍和房产是确定学生片内学校的主要依据。学生服务区片学校的认定，应坚持学生户籍与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户籍相统一，学生户籍与父母为房产所有人和户主的实际常住地相统一的“两统一”原则。在实际工作中，片内生的认定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持有Ⅰ类凤凰英才卡）等，按照相关文件优先录取。

2.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房产符合“两统一”的要求，确定为片内学生。（学生本人的户口与其父母户口及合法固定住址一致，且学生父亲或母亲为户主、房主。）

3. 一家三代居住在同一套住房的，房主、户主是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学生父母名下无产权住房（需提供学生父母在唐山市域内无房产证明），且学生自出生之日起户口落在此房产上未发生迁移的。

4.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住房达不到“两统一”要求的，以其父母名下合法房产和户籍作为确定片内学校的依据。

（1）学生父母新购住房并已迁入新居的，虽已入住，但因客观原因造成户籍不能迁移的，可按新居住地为准，确定片内学校（需提供学生父母购房合同、商品房交款专用发票、户口本、入住佐证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2）学生父母新购住房并已迁入新居的，虽已入住，但户口因主观原因未迁入的。

5. 能提供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合法有效居住证或居住证明的片内租/购房的进城务工人员、进城经商或办厂人员子女。

6. 因原居住小区拆迁改造而住在外租房居住或投亲靠友的，凭拆迁协议和临时居住地居（村）委会居住证明，由现实际居住地按划片方案安排入学。

7. 小六归口学生（即开平户籍、小学在区外学校就读，初中拟回开平就读的适龄学生）。

8. 其他户籍或房产情况特殊者，由综合教育股审核相关材料后为其确定片内学校。

各校按以上类别顺次招生，若因班额等原因没有学位，片内学校确实不能接收的，由教育局综合教育股协调安排到相对较近学校就读（城区教育集团校的小学生，优先在教育集团内部调剂解决）。

报名需提供的证件：

本区户口或在学校服务片区有产权房的

1. 户口本 2.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未办理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交款发票、入住证明、物业缴费凭证等能证明入住的佐证材料）。

本区户口但无产权房的

1. 户口本 2. 父母离异的提供父母离婚证 3. 房屋租赁协议。
拆迁户还需提供拆迁协议和临时居住地村（居委会）居住证明。

进城务工、经商、办厂人员子女

1. 户口本 2. 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或《居住登记证明》。

政策说明：

1. 学生监护人购买二手房且具备过户条件的，必须过户，否则不予认定。不具备过户条件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买卖双方协议、本人所交的燃气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机打票据、且购房时间距报名日期达到六个月以上的购房款银行流水清单等充足可信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2. 申请使用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的，必须是自出生之日起户口就登记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当时房产名下且适龄儿童父母唐山市域内没有房产的给与认定，临时转入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名下的户口不予认定。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父母离异等原因将户口临时转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名下的，经招生学校查证后予以认定。

上述划片原则为区教育局指导意见，各校应结合各自实际，在充分考虑学位、校额、班额等情况下，进一步细化不同情况的划片招生办法，明确各类依据。

（二）招生入学

1. 小学招生。小学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时间由各校自定。小学生入学年龄为截止到2024年8月31日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

2. 初中招生。各类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统一安排，（包括民办学校招生宣传、接受报名等），具体时间由各校自定。继续进行小学毕业质量检测，检测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检测时间为6月28日。检测由毕业学校命题和组织，区教育局将采取抽查方式对各校命题进行监控。检测成绩以等级形式记入小学毕业生登记表。不得按检测成绩对学生、教师、学校进行排名或作为升学依据。

小学毕业生登记表由各校组织专人填写，区教育局统一审

核，并逐级签字盖章。表格上要粘贴毕业生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一寸照片并注明学生身份证号码。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在录取前统一由区教育局综合教育股保管，严禁个人提留。小学毕业生登记表作为补充的学籍管理资料，经区教育局综合教育股审核后按划片方案分配给各公办初中学校并由初中学校存档。

各公办初中在区教育局综合教育股下发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后至8月15日前组织学生报到，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招生名单确定后，各初中校将录取花名册（一式两份）报区教育局综合教育股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发放录取通知书，通知书在报道当天发到学生或其家长手中。各校录取的新生名单，要通过校务公开栏或校园网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3.河北唐山外国语学校（唐山市第八中学）初中部招生。面向市区招收6个多语种班（包括2个英日双语班、2个英俄双语班、1个英法双语班和1个日俄法小语种班）。多语种班继续实行六年一贯制的培养模式，初中毕业不参加中考。

（三）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随迁子女入学。深入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学就读。全面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以及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要求，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合理确定各类随迁子女入学条件，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不得要求随迁子女家长提供不必要的证明材料，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继续执行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政策。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在参与报

名、电脑随机派位等环节对随迁子女一视同仁，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入学权利。学校要实行随迁子女与本地户籍学生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加强对随迁子女的教育管理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公办和民办学校均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任何费用。各校要联合街道、社区广泛宣传随迁子女入学条件及入学流程。妥善做好港澳台及侨胞子女、外籍人员子女入学工作。

2. 困境儿童教育保障。落实民办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理念，全力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结合控辍保学工作，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对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受教育状况进行核查比对和跟踪监测，落实“一对一”包联制度，不断强化劝返复学和教育资助，加强监护指导和心理关爱，切实做好困境儿童教育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3.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开平区教育局把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纳入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并把任务落实到学校。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区教育局协助入特教学校就读，因残疾程度较重不能进入学校就读的，应采取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教育，并纳入学校学籍

管理。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开平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按照“一人一案”原则，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送教学校，做到应入尽入。

4.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按照《唐山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方案（修订）》（政〔2024〕5号）规定，切实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工作，优先保障驻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官兵，以及长期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和有特殊贡献等军人子女入学。教育局应加强与驻唐部队、人武部门的沟通，提前做好摸底调查，纳入统一招生工作，确保所有现役军人子女按时顺利入学。对情况特殊的现役军人子女要开辟绿色通道，给予必要帮助。要落实好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落实“凤凰英才”政策，妥善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不得随意扩大、缩小教育优待政策对象范围。

（四）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

1.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机制。落实区长、教育局长、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师长“七长”责任制，精准实施控辍保学措施。要通过“四查三比对”即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生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通过入户摸排等方式，摸清工作底数。教育局在此基础上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

疑似辍学学生台账（含失学学生）、辍学学生台账“三本台账”，并根据摸排结果等动态更新，做到人账相符。

2. 精准做好特殊群体学生排查监测。教育局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实行全覆盖动态监测，准确掌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各校要“一对一”落实联系包联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

3. 进一步健全联动机制。学校一月一报告，对按有关规定认定为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学生，及时纳入相应台账，并向综合教育股上报；教育局一季度一复核，对各校报送的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数据进行复核。

4. 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责任。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应当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提供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属地镇街批准，同时延缓入学审批手续报属地学校备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由属地镇街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格落实“公民同招”

（一）强化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入学工作由区教育局统筹组织实施，与公办学校同步开展。招生工作开始前，民办学校要提前申报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招生简章等材料，由区教育局依据有关规定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结合我区民办义务教育招生指标数额予以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区教育局将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细化完善民办学校招生方案，严格实行招生计划管理，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平稳进行。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需将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招生简章于招生开始前上报区教育局综合教育股备案审核。

（二）严格划定民办学校招生范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优先满足学校所在辖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辖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县招生，不得跨设区的市招生。民办学校招生范围内的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依法取得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均可报名。义务教育阶段每名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报1所民办学校。

（三）切实规范民办学校招生程序。民办学校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核对招生指标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核定招生计划数的，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招生由区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组监督下统一组织实施，不得由学校自行组织。随机派位招生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中小学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参与，并在他们监督下进行，随机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适龄儿童少年应

按照随机派位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且未向该校说明原因的视为放弃，因此产生的空余学位由区教育局采取随机派位方式进行补录。通过随机派位方式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少年儿童，由教育局依据其户籍和家庭地址，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九年一贯制或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小学可直升初中；当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时，可全部录取；当小学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时，则应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四、加强招生入学管理

（一）全力推进阳光招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围绕优化政策措施、规范招生行为、强化信息公开、优化招生入学流程、保障特殊群体等重要任务，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与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严防出现群众身边的腐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二）持续整治违规招生行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署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健全违规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违规的公办学校，由区教育局责令

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对违规的民办学校，由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罚款、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参与招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由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直至撤职或者解除聘用关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优化规范招生信息采集。各校要本着便民高效原则，进一步简化优化报名程序和证明材料，落实好“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提前明确、广泛宣传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报名时间和办理方式。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四）建立招生入学预警制度。教育局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

作预警机制，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要尽早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招生期间教育局对辖区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五）确保大班额问题不再反弹。区教育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同时，要充分考虑休复学、转学等因素，指导各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制定招生计划，确保 2024 年秋季学期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不新增 55 人以上大班额班级。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组织招生。通过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扩充学位等办法，积极化解大校额问题。

（六）规范新生分班和学籍管理。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对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学校分班工作应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参与，在教育局督学监督下进行，签字后上交教育局。分班结果加盖教育局公章，在学校显著位置张贴公示，学生毕业前学校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学校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不得接收无学籍学生。

(七)加强宣传引导。区教育局及各校要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招生入学政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为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各学校本方案基础上，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出台本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并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校招生方案要注明监察室、综合教育股为监督举报电话，本校联系电话为招生咨询电话，各校电话保障随打随接，并做好电话记录。

咨询电话：教育局综合教育股： 3388222

监督举报电话：教育局监察室： 3388212

附件：唐山市开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方案

唐山市开平区教育局

2024年8月5日

附件:

唐山市开平区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方案

一、小学学校的服务半径(所属区片)的划分

(一)开平小学所属区片。

开平小学:五街(普光道以南,新苑路以东)、六街(普光道以南,新苑路以东)、七街(含唐古街、南环路街、牌楼街、东转角、王家窝)、矾土矿工房、东新苑、冀化楼、国税楼、东城景苑、新野上郡(代管)。

招生咨询电话: 3375130

八里庄小学:西八里村、华岐、中八里村、东八里村。

招生咨询电话: 3365289

(二)育才小学所属区片:五街(普光道以南,新苑路以西)、六街(普光道以南,新苑路以西)、西新苑、古石城街(六队)、怡景花园、普光南里、半壁店村、新一家、荣川沁园、古镇新城、国各庄村、耿家营村。

招生咨询电话: 0315—3360306

(三)第一实验小学所属区片。二街、三街、四街、五街杨家巷、七街(普光路以北)、东山、惠民楼、瑞景花园、锦绣香居、石城雅居(代管)、花海未来城(代管)、花海国际(代管)、马路村(户口属开平所)、南贵里社区、爱国里社区、葡萄园社区、

赵庄村。

招生咨询电话：3102622

（四）东关小学所属区片。一街村、东城绿庭、七街村（铁道南）、陈庄村、车站工房、站东楼、丰山村、水质工房、为民楼。

招生咨询电话：3361992

（五）第二实验小学所属区片。欢套村、聂各庄、石家庄村、大岔道村、岔道村、石泉庄村、马大寨村、东帅甲河村、西帅甲河村。

招生咨询电话：15130595887

（六）夏庄回民小学所属片区。夏庄村。

招生咨询电话：13303342172

（七）孩儿屯小学所属片区。孩儿屯村、楼子庄村、蒋庄村、洼里村（对狮子湾村、新立庄村、胶泥庄村适龄学生实施双划片，适龄儿童可自选到孩儿屯小学或西尚庄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唐山市孩儿屯小学：3380233

15632565155

（八）西尚庄小学所属片区。西尚庄村、周家桥村、后营村、伍家庄村、东尚庄村、小港村、杨家庄村、古楼庄村、（对狮子湾村、新立庄村、胶泥庄村适龄学生实施双划片，适龄儿童可自选到西尚庄小学或孩儿屯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15232790398

(九) 大柳树小学所属片区。孙庄村、大柳树村、唐庄村、李家峪村、大马家峪村、小马家峪村。

招生咨询电话: 15031861230

(十) 陡电小学(含安家庄教学点和双庙小学)所属片区。双庙村、栗园村、栗园小区、陡电小区、刘庄村、安家庄村。(对双庙小学实行双划片,可自愿选择荆各庄小学、20 中学小学部或陡电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 陡电小学 15512016328

安家庄: 13832927027

(十一) 60 中小学部所属片区。双桥村、张庄村、冶里村、鞠家岭村、徐庄子村。

招生咨询电话: 0315-3162166 15033903310

(十二) 荆各庄小学所属片区。荆各庄矿社区、荆各庄村、大六甲村、大佛头村、小佛头村、曹庄村、沈庄村、荆华楼小区、约克小镇(代管)、于庄村(自愿选择到荆各庄小学或唐马路小学)、(对双庙小学实行双划片,可自愿选择荆各庄小学、20 中学小学部或陡电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 18932520013

(十三) 20 中小学部所属片区。尤各庄村、奔各庄村、马各庄村、郑家庄村、郝庄村、小六甲村。(对双庙小学实行双划片,可自愿选择荆各庄小学、20 中学小学部或陡电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15630578358

（十四）唐马路小学（含刘官屯教学点）所属片区。

唐马路小学：光华楼、跃华楼、增华楼、前陡河、后陡河、新工村、马路村、马家沟村、马矿新区南楼（含马家沟矿新区南自建）、小屈庄（含紫荆花苑、幸福花苑）、马矿新区、六号小区、河滨楼、后屯村、茅草营村、于庄村（自愿选择到荆各庄小学或唐马路小学）、石灰厂工房。

刘官屯教学点：刘官屯村、大代庄村

招生咨询电话：唐马路小学 8730212

唐马路小学刘官屯教学点 15175596337

（十五）唐山市屈家庄小学所属片区。中屈庄村、前屈庄村、福园小区、温馨家园

招生咨询电话：15533353520

（十六）贾庵子小学所属片区。贾庵子村、小代庄村、张庄子村、贾庵子新农村居民小区、王千庄村、前泉村、王官庄村、太平庄村、马庄子村、周赵庄村、新庄子村。

招生咨询电话：3261722

（十七）安各庄小学所属片区。安各庄村、于家新房子村、任信屯村、寨子、北泉村、贾庄子、铁路楼。

招生咨询电话：6771288

（十八）康各庄小学所属片区。康各庄村、刘屯村、罗各庄村、西塔村、北塔村、东塔村、康明家苑。

招生咨询电话：2975519

（十九）大丰谷小学所属片区。大史马村、小丰谷村、大丰谷村、郭坨村、前于家店村、后于家店村、朱庄子村。

招生咨询电话：2973026 13582854272

（二十）唐钱楼小学（含王盼庄教学点）所属片区。唐钱楼社区（含园丁楼）、农研所、农行楼、东马各庄村、西马各庄村、名仕雅居（初中到税东中学）、东越河村户籍村民（含东越河花苑、东越河家园）、王盼庄村、清雅园。（对东越河村户籍村民（含东越河花苑、东越河家园）、王盼庄村、清雅园实施双划片，招生年级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到水山樾城学校就读或唐钱楼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唐钱楼小学：0315-2981319

王盼庄教学点：17730507276

（二十一）税钢小学所属片区。税钢社区、税东社区、税东村、税北村、税西村、税中村、税后村、瑞祥里小区、税华阁、河联园小区、东港龙城一期二期、东港龙城三期和增三期业主子女（对东港龙城三期、增三期业主子女实施双划片，自愿选择到税钢小学或税钢小学河东校区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税钢小学：0315-3373921

河东校区：15176500801

（二十二）五里屯小学所属片区。王庄子、鲁庄子、王官屯、大陈庄、大张各庄、小营村、惊马林、谢马庄、东五里屯、

中五里屯、西五里屯。

招生咨询电话：13832523422

(二十三) 水山樾城小学部所属片区。水山樾城小区业主子女。(对东越河村户籍村民(含东越河花苑、东越河家园)、王盼庄村、清雅园实施双划片,招生年级适龄儿童可自愿选择到水山樾城学校就读或唐钱楼小学就读)。

招生咨询电话：15175500517

二、初中各学校招生所属小学范围

(一) 18 中学。夏庄回民小学、西尚庄小学、孩儿屯小学。

招生咨询电话：13703151480

(二) 20 中学。陡电小学、荆各庄小学、20 中小学部、安各庄小学部分(贾庄子、任信屯、寨子、北泉)。

招生咨询电话：15630578358

(三) 46 中学。一实小(户口在马路派出所的学生)、唐马路小学、屈家庄小学。

招生咨询电话：15633151001

(四) 49 中学。开小、八里庄小学、育才小学、东关小学、一实小(户口在开平镇的学生)、二实小。

招生咨询电话：3174949

(五) 60 中学。大柳树小学、60 中小学部。

招生咨询电话：0315-3162166 15033903310

(六) 税东中学。税钢小学、康各庄小学、五里屯小学、

唐钱楼小学名仕雅居业主子女。

招生咨询电话：15033967176

（七）水山樾城中学。水山樾城小学部、大丰谷小学、唐钱楼小学。

招生咨询电话：15175500517